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1-01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装机容量 2,318.38 万千瓦。2021 年一季度完成发电量 173.4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3.62%，上网电量 172.1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3.70%。

发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初公司水电梯级蓄能同比大幅增加，2021 年一季度小湾电站断面来水同比偏丰 3.4%。二是云南省内新增绿色铝硅项目持续投产用电量增加。三是 2021 年 1 月份受低温雨雪天气影响，带动云南省内取暖用电负荷激增。

公司所属各电站 2021 年一季度发电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电类型/电站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1 年一季度	2020 年一季度	同比	2021 年一季度	2020 年一季度	同比
水电							
1	乌弄龙	4.10	3.87	5.94%	4.07	3.84	5.99%
2	里底	1.69	1.66	1.81%	1.66	1.63	1.84%
3	黄登	7.45	8.06	−7.57%	7.38	7.98	−7.52%
4	大华桥	3.81	3.96	−3.79%	3.78	3.92	−3.57%
5	苗尾	5.69	5.66	0.53%	5.65	5.62	0.53%
6	功果桥	2.79	3.01	−7.31%	2.75	2.97	−7.41%
7	小湾	42.10	28.71	46.64%	41.83	28.50	46.77%
8	漫湾	16.17	12.31	31.36%	16.03	12.20	31.39%
9	糯扎渡	51.69	39.41	31.16%	51.37	39.14	31.25%
10	景洪	15.77	13.76	14.61%	15.64	13.65	14.58%
11	龙开口	8.18	8.55	−4.33%	8.10	8.47	−4.37%
12	瑞丽江一级	9.68	7.67	26.21%	9.61	7.61	26.28%
13	桑河二级	1.81	1.26	43.65%	1.75	1.21	44.63%
14	徐村	0.39	0.27	44.44%	0.39	0.27	44.44%
15	南果河	0.07	0.05	40.00%	0.07	0.05	40.00%
16	丰甸河	0.05	0.06	−16.67%	0.05	0.06	−16.67%
17	老王庄	0.03	0.04	−25.00%	0.02	0.04	−50.00%
18	牛栏沟	0.18	0.17	5.88%	0.18	0.17	5.88%
风电							
19	祥云风电	1.47	1.46	0.68%	1.44	1.43	0.70%
光伏							
20	石林光伏	0.35	0.38	−7.89%	0.34	0.36	−5.56%
合计		173.47	140.33	23.62%	172.11	139.13	23.70%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0 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8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83 天 -88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1 年度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8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办理相关事项，本次预计及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以上授权范围内。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临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成都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80,000	1.43%-3.87%	279.64-756.80
2	农业银行（陕西）	银行结构性存款	农业银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4%-3.77%	525.29-1,285.93
3	农业银行（宁夏）	银行结构性存款	农业银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4%-3.77%	525.29-1,285.93
4	交通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	1.35%-3.77%	643.56-1,797.21

续上表：

序号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88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2	83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3	83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4	87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收益率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且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为保本、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审慎评估每笔委托理财的风险，建立并执行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财务部门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资金管理部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财务中心总经理审批。

2、公司财务部门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分别与各委托方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成都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88 天
认购金额	80,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到期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2、农业银行（陕西）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农业银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83 天
认购金额	150,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6 日
到期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3、农业银行（宁夏）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农业银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83 天
认购金额	150,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6 日
到期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4、交通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87 天
认购金额	200,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 日
到期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当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商业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各个理财产品的挂钩标的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	挂钩标的
1	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北京时间下午 2 点彭博 BFIX 页面交易货币对 MID 定盘价
2	农业银行（陕西）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美元汇率
3	农业银行（宁夏）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美元汇率
4	交通银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EUR/USD 汇率中间价（以彭博 BFIX 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大型商业银行，产品保本、流动性好、风险水平低，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资金投向、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经审慎评估，本次购买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成都银行（股票代码：601838）、交通银行（股票代码：601328）、农业银行（股票代码：601288）均为已上市大型商业银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2020 年三季度（末）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8,156,904.08	5,930,397.31
负债总额（万元）	4,749,094.14	3,100,915.64
净资产（万元）	3,407,809.94	2,829,48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6,031.66	815,82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0,416.87	-275,28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8,698.60	456,004.75
货币资金（万元）	2,455,103.34	1,933,575.29
有息负债（万元）	1,220,645.66	745,825.79
资产负债率	58.22%	52.29%
货币资金/资产总额	30.10%	32.60%
有息负债率	25.70%	24.05%

备注：

1、有息负债 = 短期借款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2、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3、有息负债率 = 有息负债 / 负债总额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该等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负债率为 25.70%，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占 2020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 23.62%，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购买保本、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保本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1 年度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8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办理相关事项，本次预计及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750,000.00	750,000.00	23,091.61	580,000.00
合计		750,000.00	750,000.00	23,091.61	58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1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3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8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0.00	
总理财额度				220,000.00	

注 1：实际投入金额为期间单日最高余额；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 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收购了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上表未包括标的公司于股权交割日（2020 年 7 月 30 日）前购买的委托理财金额，股权交割日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18,913.00 万元，本金已全部收回，实际收益 267.61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收回的委托理财余额为 0。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扩大公司产业规模，充分利用当地区位优势布局制造中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披露媒体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5）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1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年产 5,000 吨汤类抽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日辰股份变更为日辰嘉兴公司实施，实施地点由日辰股份现有厂区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21-014 地块，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9 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日辰食品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日辰上海”）为共同实施主体；将“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9 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扩大公司产业规模，充分利用当地区位优势布局制造中心，公司全资子公司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辰嘉兴”）参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21-014 号地块。

2、土地性质和用途：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他工业用地）。

3、使用年限：50 年。

4、土地面积：约 65,228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合同签署确定的面积为准）。

5、容积率：1.6≤容积率≤2.6。

6、土地使用权总价：34,24.47 万元。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是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旨在利用海盐县的区位优势，布局公司制造中心，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将按照项目进展节奏分批投入，短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长远看符合公司利益和战略方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安排，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辰股份”）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1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年产 5,000 吨汤类抽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日辰股份变更为日辰嘉兴公司实施，实施地点由日辰股份现有厂区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21-014 地块，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9 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日辰食品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日辰上海”）为共同实施主体；将“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9 月。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实施地点
1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	变更前	日辰股份	2021 年 3 月	日辰股份现有厂区
	变更后	日辰嘉兴公司	2022 年 9 月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21-014 地块
年产 5,000 吨汤类抽提生产线建设项目	变更前	日辰股份	2021 年 3 月	日辰股份现有厂区
	变更后	日辰嘉兴公司	2022 年 9 月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21-014 地块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变更前	日辰股份	不变	不变
	变更后	日辰股份 日辰上海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	变更前	不变	2020 年 9 月	不变
	变更后		2021 年 9 月	

上述变更系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日辰股份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程序完备、合规。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日辰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隋锡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1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年产 5,000 吨汤类抽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日辰股份变更为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日辰嘉兴”）实施，实施地点由日辰股份现有厂区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21-014 地块，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9 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日辰食品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日辰上海”）为共同实施主体；将“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9 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1-03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京运通”或“债务人”）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4,0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全资子公司芜湖京运通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租赁”或“债权人”）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包括附件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为确保芜湖京运通基于主合同的相关债务得到切实履行，公司与华润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时，公司与华润租赁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以所持有的芜湖京运通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1-15 号 1# 厂房

3、法定代表人：张文慧

4、注册资本：8,700 万元

5、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及提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芜湖京运通资产总额 31,382.02 万元，负债总额 21,257.1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3,119.90 万元），净资产 10,124.8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74%；该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85.13 万元，净利润 171.8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主债权本金金额：4,000.00 万元

2、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租前息（若有）、手续费、租赁保证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金调整，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2）主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或主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时，债务人应当支付、返还、赔偿债权人的全部款项；

（3）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

（4）支付前述款项所涉及的全部税费。

4、保证期间

（1）主合同项下债务（如为分期履行，则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解除、被撤销或认定无效，则保证期间为因主合同解除、被撤销或认定无效而另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0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5.8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0.56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66.70%，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00 万元至 38,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长 2,914.40%-3,081.86%。

2. 公司本次业绩增长主要由于转让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影响金额预计为 33,000 万元。

3.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 2,600 万元至 3,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同比增长 532.57%-732.2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度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8.5-9.5 亿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为 6.66 亿元，较上年同期营收同比增长 27.57%-42.58%。

2.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00 万元至 38,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长 2,914.40%-3,081.86%。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00 万元至 3,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同比增长 532.57%-732.2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4.2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1.05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4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军工装备业务规模的增长，及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同比增加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预计合计增加净利润约 3,500 万元。

2.本期由于转让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5.32%股权，预计取得 33,000 万元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16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17:30 前通过电子邮件（ir@dynagreen.com.cn）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定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乔德卫先生、总经理仲夏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曙光先生以及财务总监易智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ir@dynagreen.com.cn），邮件标题注明“601330 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15:00-17:00 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55-33631280-8010

3、联系传真：0755-33631220

4、电子邮箱：HYPERLINK “mailto:ir@dynagreen.com.cn” ir@dynagree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21-010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决定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就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未来发展等与投资者交流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00-11:0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召开网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张羽祥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申先生，财务总监李炜勇先生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00-11:00 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公司欢迎投资者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胡申　姚挺

联系电话：021-66528130

联系传真：021-56770134

联系邮箱：zhengquan@shibei.com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附件：

投资者关于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问题征询表

投资者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 联系电话	A股	B股
具体问题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